

**安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
决算**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安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流动人员(主要是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服务工作。
- (二) 负责组织实施“三支一扶”计划。
- (三) 负责组织实施青年见习计划。
- (四) 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帮扶。
- (五) 承担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补录工作。
- (六) 负责组织开展国家、省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 (七) 负责维护运营“安庆人才网”。
- (八) 负责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 (九) 承办领导交办的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安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增加 0 户。

纳入安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安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安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由以下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62.2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462.21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7.01 万元，增长 149.6%，主要原因：一是省追加就业补助资金 262.74 万元；二是安排一次性工作奖励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62.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2.21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6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49 万元，占 34.3%；项目支出 303.72 万元，占 65.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62.2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462.2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7.01 万元，增长 149.6%，主要原因：一是省追加就业补助资金 262.74 万元；二是安排一次性工作奖励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2.2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7.01 万元，增长 149.6%。主要原因：一是省追加就业补助资金 262.74 万元；二是安排一次性工作奖励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2.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2.28 万元，占 97.9%；卫生健康（类）支出 3.49 万元，占 0.8%；住房保障（类）支出 6.44 万元，占 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23 万

元，支出决算为 46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安排一次性工作奖励金；二是年中省追加就业补助资金 262.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49 万元，占 34.3%；项目支出 303.72 万元，占 65.7%。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结余资金 220 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一次性工作奖励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74 万元，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追加就业补助资金 262.74 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 万元，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6.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公用经费 2.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安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4 个项目，涉及资金 40.98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3.5%。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总体按照

预算文本内容支出，预算执行符合规定，支出效益总体良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总体按照预算文本内容支出，预算执行符合规定，支出效益总体良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安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三支一扶’岗前适应性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支一扶”岗前适应性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培训人数 113 人，培训天数为 6 天；二是加强了“三支一扶”队伍能力建设，更好地服务基层发展，通过培训帮助学员尽快完成角色转换，提高其基层工作生活适应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序时进度缓慢，主要原因是项目活动开展受到疫情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照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对影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主要指标进行日常跟踪监控，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收集和分析绩效监控信息，落实绩效监控纠偏提高执行效率和资金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岗前适应性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1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1	11	1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三支一扶”队伍能力建设,更好地服务基层发展,通过培训帮助学员尽快完成角色转换,提高其基层工作生活适应能力。			加强了“三支一扶”队伍能力建设,更好地服务基层发展,通过培训帮助学员尽快完成角色转换,提高其基层工作生活适应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计划到岗人数	113人	10	8	人员主动放弃
			培训天数	6天	6天	10	10	
		质量指标	使高校毕业生能快速融入基层,为基层积蓄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力量。	使高校毕业生能快速融入基层,为基层积蓄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力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帮助高校毕业生尽快完成角色转换,提高其基层工作生活适应能力。	帮助高校毕业生尽快完成角色转换,提高其基层工作生活适应能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9月底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控制	每人每天培训费用为170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建立培训长效机制,持续提高服务水平。	建立培训长效机制,持续提高服务水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对培训内容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90%	95%	5	5		
		基层被服务单位对培训人员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90%	95%	5	5		
总分						100	98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